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优化债务结构,拓宽融资渠道,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,发行方案如下:

一、发行品种

资产证券化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ABS、CMBS、REITs等。

二、发行规模

上述融资工具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。

三、发行方式

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,一次性或分期发行。

四、发行利率

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。

五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。

六、董事会审议授权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。董事会同意公 司根据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方案内,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开展资产证 券化业务有关的事宜,并授权总裁办公会确定和实施开展资产证券化 业务的具体方案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